

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科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科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處同意備查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本科/所之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應本科所需要，主要職掌為：
 1. 審議本科所課程規劃及內容，包含本所專業必(選)修科目以及學分抵免等事宜。
 2. 因應科所務之發展，整合全科所教學資源、師資及課程。
 3. 定期檢討、修正課程相關事宜及協調跨系所課程之修訂。
 4. 研訂本所修課規章、修業辦法及研議三級教務會議交議相關課程事宜。
 5. 負責教學評鑑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所長及六~七位委員共同組成之：
 1. 所長為當然委員，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 2. 其他委員由科所會議自本科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中推選四位組成之
 3. 學生代表二名〈所代及副所代〉
 4.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5. 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備查，變動時亦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須依所務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，以茲參考。
- 五、本委員得因應未來本科所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要，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畫小組，由所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，研議規劃課程等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所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，研究生代表得列席委員會會議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生科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